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3)皖1502破1-4号 2022年12月21日, 本院根据台中银融资租赁(苏州)有限公司、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徽天地精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天地精华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查明: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0日, 天地精华公司破产财产快速变现评估价值总额为26879.5万元。截至2024年10月25日, 管理人共收到160家债权人申报债权, 申报债权总额为710337742.5元, 管理人已审核确认债权112家, 确认债权总额为534983343.73元; 职工债权100笔, 确认金额为1598839.52元(不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、社会保险费等)、高管申报的债权中性质为职工工资金额为2048367.58元, 高管申报的债权中性质为普通债权的金额为396742.88元; 16户土地流转租金临时债权金额为2079965.05元; 未支付安徽天地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款3000000元(暂未申报债权)。另外, 天地精华公司尚欠扶贫基金本金为10550000元以及税务局申报债权后产生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。上述债务合计总额约为584657258.76元。本院认为, 天地精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 天地精华公司继续经营期间, 也无盈利,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 加之重整计划草案未获通过, 无重整、和解可能, 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 本院于2024年11月14日裁定宣告安徽天地精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